关于评选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        2016年以来，我区教育系统各基层工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2016年天宁区教育工作总目标，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，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重点，大力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推动学校和谐发展，提升工会工作整体水平，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树立榜样、激励先进，区教育工会联合会决定表彰一批优秀工会干部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评选名额及名额分配

    评选名额：优秀工会干部及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若干名。

    名额分配：集团学校工会推荐2名（优秀工会干部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各1名），其他基层工会推荐1名优秀工会干部或优秀工会积极分子。

    二、评选申报条件

    （一）优秀工会干部

    推荐对象为具备两年以上工会工作经历的现职工会正、副主席、经审委主任、女工委主任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        1．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        2．坚决执行和维护《工会法》等涉及工会工作各项法律法规，较好地履行工会干部岗位职责，在单位工会工作和工会活动中表现比较突出。

        3．热爱工会工作，熟悉工会业务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优质完成所担负的工会工作任务，成绩显著。

        4．密切联系群众，敢于和善于维护教职工、工会权益，能够积极为教职工群众办实事，做好事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    （二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    全区各基层单位在岗教职员工、工会会员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        1．热心工会工作，为工会工作排忧解难，成绩突出。

        2．积极参与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在其中起表率作用。

        3．团结同志，凝聚力强，深受教职工好评。

    三、评选具体要求

        1．各基层工会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，把推荐过程变成学习先进、激励先进，促进工会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的过程。

         2．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、平等、择优的原则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保证推荐质量。

        3．推荐的先进个人均需填写推荐登记表（见附件，一式两份），主要事迹要突出，文字要简炼，字数为300-500字左右，于2017年4月26日前报区教育工会刘伟主席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天宁区教育工会联合会